海南省渔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3.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后按期开发利用。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非法使用水域、滩涂十亩以下，未造成安全事故；  3.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备后按期拆除。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 |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水上生产安全事故；  3.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4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处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水上生产安全事故；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5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水上生产安全事故；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6 |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处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水上生产安全事故；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7 |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水上生产安全事故；  3.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8 |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３至６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9 |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３至６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0 | 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３至６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清除、纠正后立即清除、纠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2 |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3 | 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4 |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影响；  3.责令限期办理后按期办理。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5 | 未将猎捕情况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6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但未谎报或瞒报，也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3.情节轻微。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7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记录不及时或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但未虚假记录或拒绝提交报告，也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3.情节轻微。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